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04月10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6041001

彰檢確保家庭安全，家暴累犯不准易科罰金逕送監服刑

設籍本轄田中鎮之陳姓男子，因屢次對其兄長全家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後，由本署傳喚到案發監執行。

陳○盈因於民國104年間對其兄陳○宏實施家庭暴力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。陳○盈於保護令有效期間，先後於104、105年間3度違反前開民事通常保護令，分別經法院判處拘役12日、3月、5月，並已執行完畢。陳○盈於105年5月間，飲酒後騎機車上路，適在田中鎮復興路一帶遇到陳○宏，竟強行將陳○宏攔下後揚言要將其一家做掉云云而恐嚇之，經本署檢察官受理偵辦，以陳嫌涉有酒醉駕駛、強制、恐嚇、違反保護令等罪嫌提起公訴，經法院以公共危險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家庭暴力罪(含強制、恐嚇)有期徒刑6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得易科罰金。

本署檢察官劉欣雅傳喚受刑人陳○盈到案，陳○盈雖向本署為易科罰金之聲請，但承辦檢察官認為本次為陳○盈第4度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經法院判刑確定，足見其不知悔過，如再易科罰金無法收教化、嚇阻效果。再考量受刑人漠視法令，於公共場合猶對被害人實施暴力行為，犯罪所生損害非輕，不宜輕縱等情，而駁回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，發監執行。